## 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175331500 號令制定

- 第一條 為維護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,並規範其遭毀損時之賠 償處理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 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如下:
  - 一、主管機關管理之道路、公園、綠地、苗圃: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。
  - 二、經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借用、移轉使 用或管理之公園:各該借用、使用或管理機關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,指管理機關管理之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。
- 第四條 故意或過失毀損樹木花草者,應依公共工程常用植栽 手冊所定價格負賠償責任。但因類別、規格特殊或不能依 公共工程常用植栽手冊所定價格決定賠償價額時,由管理 機關依市價核定之。
- 第五條 故意或過失毀損公共設施者,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修 復價額賠償或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內回復原狀。
- 第六條 故意毀損樹木花草者,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 元以下罰鍰。情節重大者,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下罰鍰。
- 第七條 故意毀損公共設施者,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八萬元以 下罰鍰。
- 第八條 非管理機關管理之公有喬木,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, 不得任意砍伐;其有遷移或換植之必要者,應先經主管機 關同意,始得為之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鍰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